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1月7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何敏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何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何敏华：女，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8月-2010年7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信息主管；2010年9月-2015年11月，历任诺亚财富集团产品开发高级产品经理、产品总监；2015年11月-2017年3月，任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中诚逸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敏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何敏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敏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